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截至2015年8月19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850万股，募集资金6,8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年11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但与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划分有不一致的情况。由于制度细化，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的情形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需要变更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变更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追认，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1日